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华泰”）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1.56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58.4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5-00008 号”《验资报告》。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415,566.04
二、募集资金净额	422,584,433.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14,881,971.4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157,906.24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2,320.2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67,764.01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上述《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34166	0.00	已注销
深圳瑞华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243300	0.00	已注销
深圳瑞华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73176140248	0.00	已注销
嘉兴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1300040034174	0.00	已注销
嘉兴瑞华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19340901040000075	0.00	已注销
嘉兴瑞华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33050163735400000399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嘉兴瑞华泰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借款，用于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之一“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嘉兴瑞华泰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借款，用于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之一“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5-00062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03.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115.52	33,289.76	289.76	100.88	详见“注 3”	详见“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	补流	否	10,000.00	9,258.44	9,258.44	0.27	9,314.23	55.79	100.60	不适	不适	不适	否

借款	还贷									用	用	用	
合计		43,000.00	42,258.44	42,258.44	1,115.79	42,603.99	345.5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分别多出 289.76 万元、55.79 万元，系使用了投资项目的利息净收入。

注 3：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正式动工，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36 个月。截至目前厂房建设工程已完成，新建生产线和各公辅系统运行稳定，其中 4 条生产线已从 2023 年 9 月份开始陆续投产；1 条自主技术设计的宽幅化学法生产线已投产运行，正在持续提升产线产效；第 2 条化学法生产线正在进行产品工艺调试。

注 4：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实施主体嘉兴瑞华泰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27.94 万元，净利润-6,545.68 万元，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生产效率逐步提升阶段，单位成本相对较高。